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3307022024YG0002469号
电子监管号：3307022024YG0002469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金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 2024年01月03日

用地单位	金华市第八中学
项目名称	金华市第八中学迁建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金华市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金自然资规供〔2023〕202号
用地位置	金华市婺城区高桥单元，宾虹以南、桐溪以东区块
用地面积	116669.9平方米
土地用途	中小学用地
建设规模	建筑密度 30%，0.5 容积率 0.8，绿地率 35%， 建筑高度 40米
土地取得方式	划拨

附图及附件名称
用地红线图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